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丹环安审〔2024〕006号

丹东老安东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丹东老安东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丹东老安东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医养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并进行了审查。

本项目不进行楼体拆除，只租用珍珠老年公寓部分原有建筑进行改造。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 m²，建筑面积共 2860 m²。规模为 80 张床位，其中 50 张为养老床位，30 张为住院患者床位，年接待就诊患者约 2190 人次，不接收带传染病患者。本院共建设骨科科室、内科科室、康复科科室、检验科科室，及用于患者的入住服务、生活、卫生保健、康复护理等用房，为患者提供康复治疗、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等服务项目，购置血液透析机等设施设备，配套建设水电、消防等辅助工程。项目放射科内配套有 X 光机、CT、DR，运行时会产生辐射，辐射相关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批准该项目报告表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3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你公司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振安区人民政府或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

